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检察院2023年度普法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职责 | 落实举措 | 责任部门 | 完成时限 |
| 一、加强组织领导 | （一）成立普法工作领导小组 | 1.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导普法工作，将普法工作纳入检察工作总体布局。坚持党组对法治宣传教育的领导，将普法工作列入党组和主要负责同志职责，根据实际调整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检察院普法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主管领导、具体责任部门和工作人员。 | 办公室政治部综合业务部 | 5月31日前 |
| （二）制定法治宣传教育计划 | 2.根据检察工作特点和工作重点，制定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检察院法治宣传教育计划和实施方案，明确重点推进事项和重点宣传项目，并组织推动落实。 | 政治部 | 5月31日前 |
| （三）制定普法责任清单 | 3.结合落实《2023年度河东区“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指标》，制定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检察院普法责任清单，并通过官方网站向社会公布。 | 办公室政治部综合业务部 | 5月31日前 |
| 二、加强系统内学法用法 | （四）落实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学法用法考法述法制度 | 4.推动领导干部加强宪法学习，将宪法法律纳入党组中心组学习内容，制定学习计划，并组织局级领导干部开展专题学习每年不少于2次，处级领导干部不少于4次。 | 政治部 | 12月31日前 |
| 5.结合年度法治热点和检察工作重点，党组书记、检察长每年至少讲1次专题法治课。 | 办公室政治部综合业务部 | 12月31日前 |
| 二、加强系统内学法用法 | （四）落实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学法用法考法述法制度 | 6.选择典型案件，组织干警集中开展观看庭审普法教育活动。 | 政治部 | 10月31日前 |
| 7.建立健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述法制度，将“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内容。 | 政治部综合业务部 | 10月31日前 |
| 8.建立完善学法考勤、学法档案、学法情况通报等制度，推进经常性学法工作，保证每年学法时间不少于40小时。 | 政治部 | 12月31日前 |
| 9.每年组织在编干警进行网上学法用法学习考试，保证参考率、通过率均为100%。 | 政治部 | 12月31日前 |
| 10.建立完善具有检察特色的“个性学法清单”“个性题库”，组织参加全市检察系统学法考法活动，每年至少组织1次闭卷考试。 | 政治部 | 12月31日前 |
| 三、加强重点宣传 | （五）加强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 | 11.加强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着力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大众化传播，建立相对固定普法宣传队伍，发挥普法讲师团、法治副校长、法治辅导员、普法志愿者等队伍优势，主动宣传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和党内法规建设的生动实践。 | 政治部办公室第二检察部 | 10月31日前 |
| 12.常态化开展宪法宣传教育。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发表的关于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四十周年重要署名文章精神，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持续深入开展宪法宣传教育，组织开展2023年“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 | 办公室政治部综合业务部 | 12月31日前 |
| 13.继续开展民法典普法工作。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的重要指示精神，继续深入开展“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活动，提高全社会遇事找法、办事依法的意识和能力。 | 第五检察部 | 8月20日前 |
| 14.进一步丰富普法方式和手段。结合各类宣传节点，组织开展国家安全、扫黑除恶、公益诉讼、知识产权、未成年人保护等专题法治宣传活动。 | 各部门 | 8月20日前 |
| 四、加强普法责任制落实 | （六）健全完善检察官以案释法制度 | 15.贯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把法律监督和法治宣传教育有机结合起来，在案件办理过程中开展实时普法、精准普法，加强对当事人、相关重点人群的法律法规和典型案例宣传，把普法教育贯穿于检察履职全过程。 | 各业务部门 | 12月31日前 |
| 16.健全完善以案释法制度。加强对以案释法工作的规范指导，注重案中释法和面向社会公众的以案释法工作。完善案件收集、整理、发布机制，定期向社会发布典型案例，定期向区普法办选送案例。 | 各业务部门 | 12月31日前 |
| 五、加强法治文化建设 | （七）加强法治宣传教育阵地的培育、管理和使用 | 17.加强法治宣传教育阵地的培育、管理和使用，增强窗口常态化法治宣传教育功能，利用好电子屏幕、宣传栏等法治宣教育平台。 | 办公室政治部第六检察部综合业务部 | 12月31日前 |
| 18.发挥法治宣传教育基地和阵地作用。把法治文化阵地建设纳入检察文化建设重要内容，利用好“焦裕禄勤政为民工作室”打造法治宣传教育基地，注重传承红色法治基因，赓续红色法治血脉。加强法治宣传教育阵地的管理和使用，及时更新完善宣传内容，有序加大开放力度，打造法治宣传教育基地和阵地。 | 政治部 | 12月31日前 |
| （八）创新普法宣传形式 | 19.创新普法形式。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站、微博、微信等大众传媒开展普法宣传。在官方网站、公众号开设普法专栏专题，经常性刊播公益普法信息和普法活动情况，加强法治宣传原创作品的创作推广；在市级、区级媒体重要时段或重要版面开展公益法治宣传。 | 办公室 | 12月31日前 |
| （九）加强法治宣传产品创作推广 | 20.加强向区普法办信息报送力度和宣传力度，按节点报送“谁执法谁普法”重点宣传项目等相关普法产品。 | 政治部 | 12月31日前 |
| 21.加强法治宣传原创作品的创作推广。 | 办公室 | 12月31日前 |
| 22.及时总结、梳理普法工作的经验和亮点工作，加强宣传推广，提高知名度和影响力。 | 办公室政治部综合业务部 | 12月31日前 |
| （十）以法治文化建设促进检察业务 | 23.加强法治文化建设。培植检察法治文化理念、丰富检察法治文化形式、打造检察法治文化亮点，将法治精神、法治意识、法治理念融入检察工作实践，推进检察机关依法治理，提升法治文化建设对检察业务工作的促进作用。 | 政治部 | 12月31日前 |